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內容有關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銀團所訂立的10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該貸款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須於本公司持有的最低股權百分比。

10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100,000,000美元（或港元等值）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與銀團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貸款融資將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該貸款融資自融資協議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中電投須持有本公司股權的規定

根據融資協議，倘出現以下事項，則屬一項違約，本公司不再作為中電投或任何其他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直接擁有的電力或能源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中電投或該等其他電力或能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或行使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中電投透過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及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5%。

倘出現違反融資協議事項，代表貸款銀行的代理或會及(倘大多數貸款銀行就此指示)將會取消該貸款融資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柳光池，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及關綺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